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选举董事长等议案。

我们参与了以上议案的审议和表决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选举董事长的议案

1、经审阅董事长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选举夏雪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、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

1、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聘任朱湘凯先生为总经理，胡国奋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薛云奎、王旭、吴斌

2016年7月28日
